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2025年11月17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37,536,853.41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24,697,354.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36%，达到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224,697,354.86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1月2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自2025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管理人变更后，相关客户个人信息将转移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安信基金承诺不会变更客户个人信息原有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高度重视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3、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因登记机构将分别由A类份额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C类份额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安信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未在安信基金开立基金账户的，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

安信基金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4、《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安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安信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安信基金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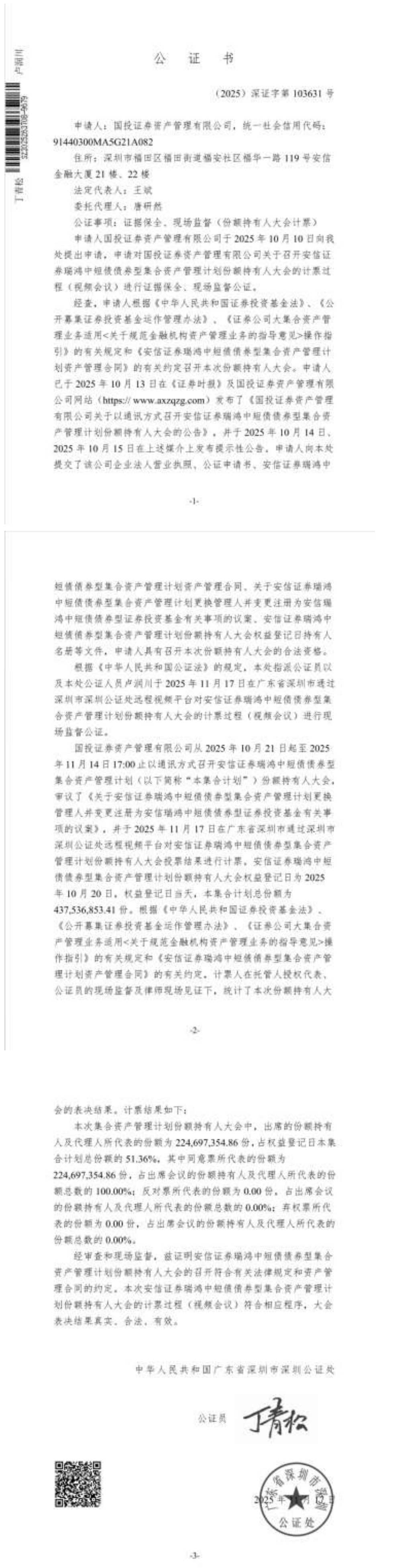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03631号

申请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1A08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委托代理人：唐研然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 www.axzqzg.com）发布了《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安信证券瑞鸿中

-1-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37,536,853.4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票人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

-2-

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224,697,354.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1.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224,697,354.86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5年11月17日

-3-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区域整体规划，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中项目的建设内容、功能定位、投资总额等进行调整。

3、截止本次股东会召开日，该投资项目仍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地铁协调、土地评估、市政代建及施工许可等多项审批流程，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变更、中止、终止以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政府沟通并跟踪审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平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44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6,24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58%；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7%。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44,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17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29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0%；反对17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6%；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甘瑞霖、章唐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99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8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佛燃能源MTN003	代码	102584785
期限	2+N年	发行总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33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33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枝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博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97,845	99.8519	55,188	0.14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308,269	99.9780	27,122	0.02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298,269	99.9699	28,122	0.0228	9,00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43,111	98.4224	55,188	1.5776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71,177	99.2247	27,122	0.77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议案1和议案2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5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公司股东会同意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本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812室

咨询联系人：曹茜

咨询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96	0114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3	1.00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4,824.01	3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2,412.01	18.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0.015

注：1、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72,1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